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1 號 (那米哥宴會廣場)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並予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擬依經濟部對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發出之解釋函令及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105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

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

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2.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次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

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化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本次私募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829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事項如下：

需說明事項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等，惟查 貴公司最近期(104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 146,564仟元，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149,742仟元之97.87%，且10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及「營業活動」部分皆為淨現金流入；另近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公告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相關訊息，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46,564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及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惟本公司經歷多年之營運虧損後，亟思未來營運之方向，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均為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未來可能之規劃情形如下：

(一)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接單生產策略，持續減少低毛利之連接線、銅線等產品之銷售，善用委外加工之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加以本公司在連接器產業深耕多年所累積之銷售能力，專業技術支援，選擇合理利潤，且市場需求大的產品，以產品外購替代自行生產，近而提升毛利率改善虧損狀況。

惟目前公司主要產品已高度成熟，中國大陸競爭者無不藉其成本優勢搶攻市場，公司未來勢必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費用以改變及增加公司相關產品的競爭優勢，才有可能維持住毛利，但不論是材質或應用的改變，通過相關認證或達到量產銷售皆需時間蘊釀，為確保未來營運之穩定性，及研發費用及時間的投入無虞，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必要。

(二)轉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深耕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多年，持續掌握產業動態發展，朝具產業發展利基之方向進行，規劃未來成長之動能，不排除以轉投資取得產業關鍵技術，或自行資本投入研發可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之任何可能，惟未來本公司若有轉投

資或購置機器設備等相關決議，均會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需說明事項二：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4億元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12%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104年10月02日之股東臨時會已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雖尚在洽詢並未洽定，然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應募之，且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含內部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故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謹請 公決。

附件

## 6165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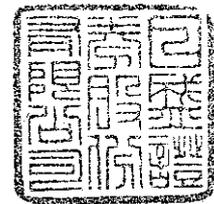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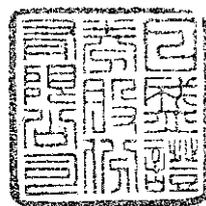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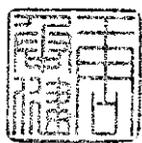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 10,000 仟股額度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92 年 08 月 04 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之普通股，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私募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總發行額度五億元辦理私募。由於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私募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雖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尚有 25,304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

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私募案，實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